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段武杰、周继科等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股东定向增发11,040,804股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易事达合计100%股权。

易事达收购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4〕第333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基础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易事达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895万元。

易事达于2014年3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段武杰、周继科、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后更名为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易事达”）和张鹏承诺易事达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4,200万元、4,600万元、

5,000 万元和 5,33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如下方式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1）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小于 300（含）万元，则将该金额全部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 300 万元，则以 300 万元为上限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情况，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	3,800.00	4,295.30	495.30	113.03%
2015 年度	4,200.00	4,844.14	644.14	115.34%
2016 年度	4,600.00	4,589.10	-10.90	99.76%
2017 年度	5,000.00	4,257.09	-742.91	85.14%
2018 年度	5,330.00	4,667.60	-662.40	87.57%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30021 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四、补偿依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易事达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包含的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补偿当年12月31日止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实现净利润数。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易事达100%股份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及现金混合方式支付减值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

五、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确定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送给获赠股东。

补偿义务人中的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分别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总金额×张鹏、新余易事达在本次重组前分别持有易事达的股份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段武杰和周继科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段武杰和周继科之间对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按照段武杰承担68%、周继科承担32%的比例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因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其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中的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应分别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 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在本次重组前分别持有易事达的股份比例

补偿义务人中的段武杰和周继科当年合计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合计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 - 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段武杰和周继科之间对于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段武杰承担 68%、周继科承担 32%的比例确定各自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3、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采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所补偿股份数与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公式：

补偿义务人中的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应分别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 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在本次重组前分别持有易事达的股份比例

补偿义务人中的段武杰和周继科当年合计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合计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 - 张鹏和新余易事达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段武杰和周继科之间对于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段武杰承担 68%、周继科承担 32%的比例确定各自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该补偿义务人当年所补偿现金金额

六、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公式可算出：截至2018年度易事达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590.17万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如涉及的补偿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则补偿款将与公司拟发放给易事达管理层的奖金相互抵消。

本补偿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